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1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7,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5,924,477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0.87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已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

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7、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4年8月31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变动为839,489,360股。

9、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7 日届满。

2、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td><td>业绩考核指标</td></tr> </table>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业绩考核指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025）6041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081,308,642.91 元，相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3,124,204,179.77 元）增长率为 30.6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该项可解除限售条件。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后，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table><tr><td>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3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7 万股限制性股票；2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3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5,924,477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0.87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史浩樑	董事长	500	0	150	200	30%	0.177%
张韵	董事、副总经理（常务）	200	0	60	80	30%	0.071%
王芳	董事会秘书	220	0	66	88	30%	0.0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 人）		1,536	0	460.8	614.4	30%	0.545%
合计（21 人）		2,456	0	736.8	982.4	30%	0.871%

注：（1）上表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公司于 2023 年度向 23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2,6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完成 23 名激励对象合计 9,79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截至目前 2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 22,862,000 股；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合计持有的 5,6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 21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7,192,000 股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368,000 股。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62,400	2.703	-7,368,000	15,494,400	1.8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3,062,077	97.297	+7,368,000	830,430,077	98.168
三、股份总数	845,924,477	100	0	845,924,477	100

注：1、公司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实际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述表格中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尚有 567 万股待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回购注销。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